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5 月 14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政風室雇員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政風室雇員鄭○○涉嫌以職務上管理之便，侵占公有財物，經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後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起訴，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政風室雇員鄭○○(已於 101 年 8 月 6 日辦理退休)利用職務上管理之便，侵占政風室辦理「政風法令、安全維護暨公務機關機密維護宣導有獎測驗活動」之有獎徵答獎品，面額新臺幣 200 元統一超商商品卡計 40 張，共計價值 8000 元。經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起訴，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2 年 4 月 18 日一審判決，鄭○○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參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褫奪公權壹年。